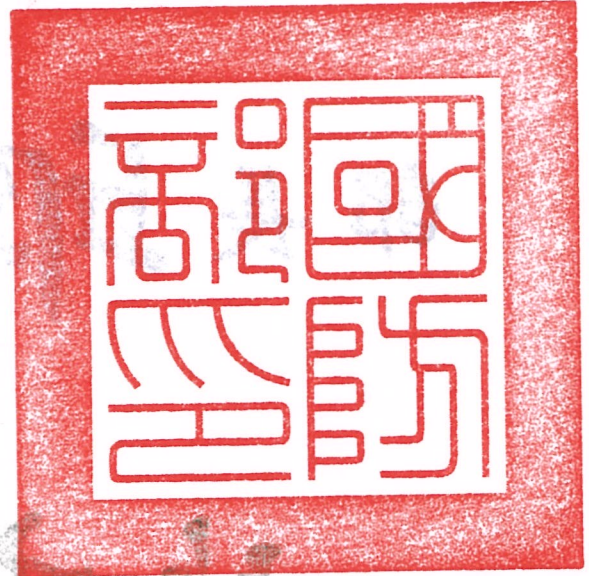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20227099 號  
台內營字第 1120811327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空軍「臺東縣卑南鄉富源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6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名稱：臺東縣卑南鄉富源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。
- 二、限建範圍（甲型全空域）：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，於主射向左右各60度，向前（外）延伸至3,000公尺範圍內，建築物之絕對高度，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。
- 三、管制事項：
  - （一）未經設管單位許可，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。
  - （二）限建範圍從事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

響軍事設施功能時，則須徵得作戰區（或設管單位）辦理會勘同意後，再行核准。

部長邱國正

部長林右昌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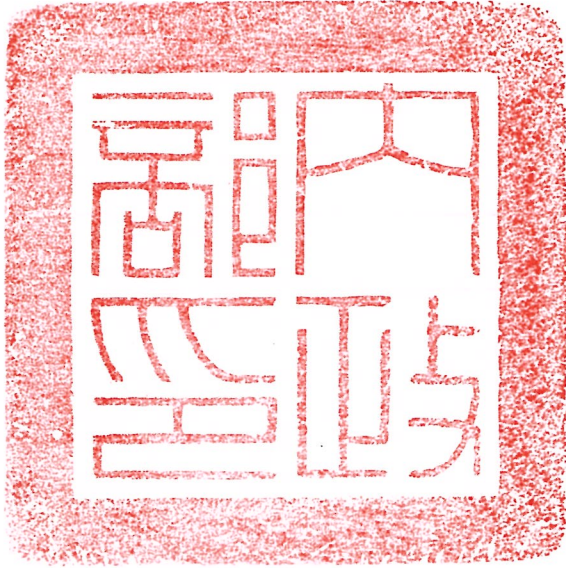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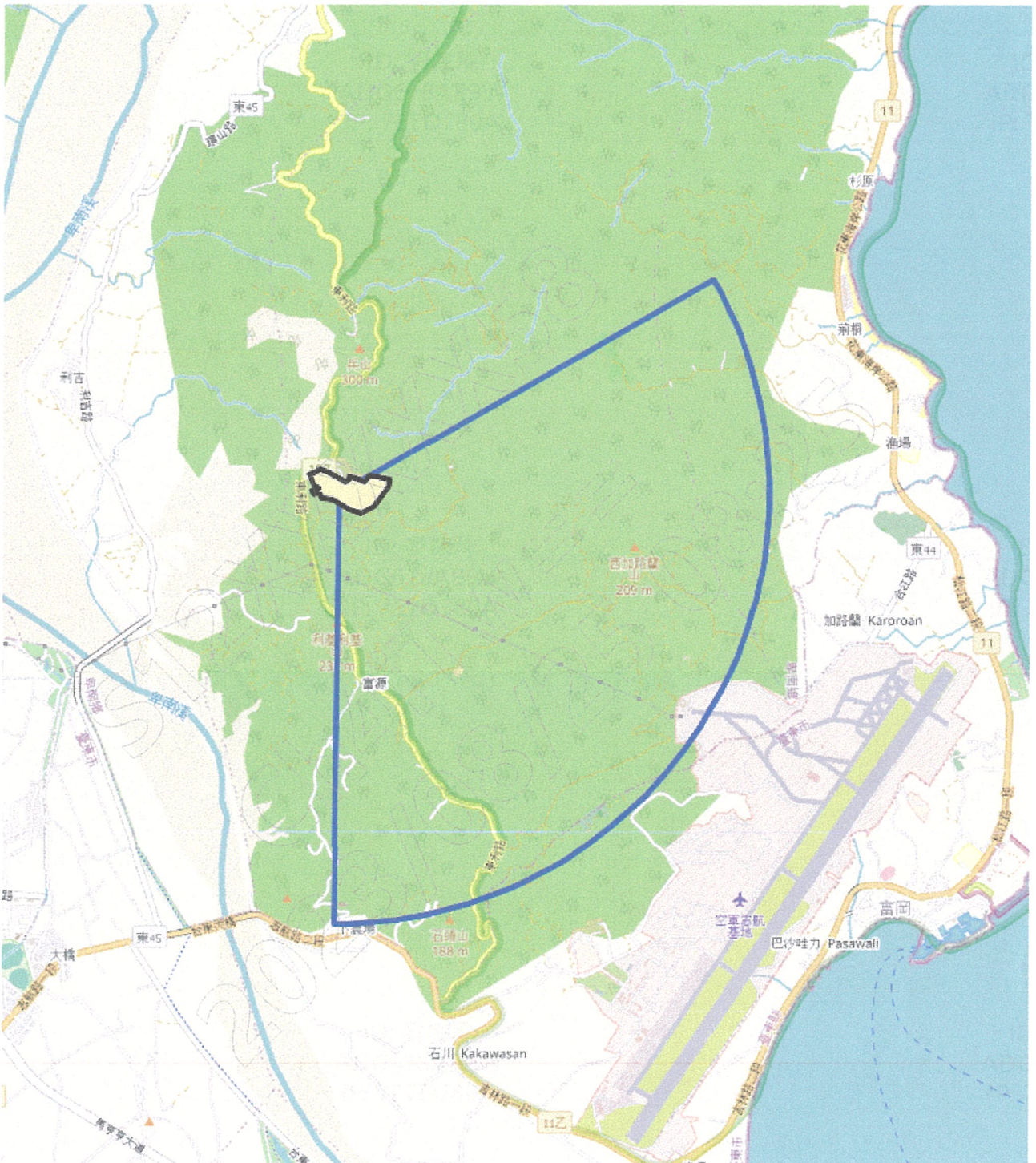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**120227099**號、台內營字第1120811327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空軍「臺東縣卑南鄉富源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  
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生效。



# 臺東縣卑南鄉富源山管制區禁、限建範圍圖



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：



限建區：

